

永大财税

月
刊



(春到婺源：2013年3月)

2015年第7期

(总第73期)

出版人：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5年7月1日

目录 CONTENTS

【近期财税要闻】	3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3
国家税务总局取消企业重组优惠政策审批	3
【流转税类文件】	5
财税[2015]74号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2号 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 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5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 通知	6
财税[2015]73号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8
税总函〔2015〕311号 关于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的批复	1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0号 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 土地 使用权 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4号 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 期申报的公告	1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 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 办法(试行)》的公告	14
【所得税类文件】	21
财税〔2015〕63号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	21
财税〔2015〕62号 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	2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若干问题的公告	2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7号 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 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3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5号 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	34
税总函〔2015〕299号 关于华为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离职补偿税前扣除问题的 批复	36
【其他税费文件】	36
财税〔2015〕76号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	36
【海关税收文件】	37
税委会〔2015〕7号 关于碳钢紧固件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 税的决定	37
财关税[2015]19号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 通知	38
财关税[2015]21号 关于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 通	

知.....	39
财关税[2015]22号 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 知.....	39
【征管法制文件】	4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43号 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4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46号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	4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49号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 告.....	47
税总函(2015)327号 关于做好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工作的通 知.....	54
【财会审计文件】	55
财会(2015)13号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55
【相关文件选登】	64
财预[2015]92号 关于印发《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收入分享 办法》的通知.....	64
财税[2015]71号 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	65
【永大集团】	68

说明: 1. 考虑到篇幅大小、实用性强、阅读方便等因素, 刊物中没有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 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 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 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近期财税要闻】**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来源: 新华社)

新华网北京7月1日电(记者何雨欣)全国人大常委会1日正式批准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是一项旨在通过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 打击跨境逃避税行为, 维护公平税收秩序的多边条约。

这一公约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与拥有47个成员国的欧洲委员会于1988年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共同发起, 并向两组织的成员开放。近年来, 该公约影响快速上升, 正日益成为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新标准。

2010年5月, 经合组织与欧洲委员会响应二十国集团号召, 按照税收情报交换的国际标准, 通过议定书形式对《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进行了修订, 并向全球所有国家开放。

2013年8月, 中国履行二十国集团承诺, 成为该公约的第56个签约方, 这也是中国签署的第一份多边税收条约。

据介绍, 截至2015年3月19日, 已有70个国家签署这一公约, 其中48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

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在外资不断进入的同时, 对外投资亦发展迅速。加强跨境税源管理, 打击跨境逃避税, 是我国税收征管面临的难题。批准这一公约将有助于拓展我国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广度和深度, 提高对跨境纳税人的税收服务和征管水平, 挤压跨境逃避税的筹划空间, 维护我国税收权益。

税务总局介绍, 该公约批准后, 将修订有关工作规程, 充分运用公约赋予我国的权利, 加强我国税收征管服务, 同时履行公约义务, 加强国际合作, 与国际社会携手共建透明、健康、公平的国际税收秩序。

国家税务总局取消企业重组优惠政策审批

企业可自行享受重组税收优惠政策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 近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明确了“企

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取消后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管理方式，将其由事先核准改为申报管理，同时对后续管理事项进行了规范和修订，优化了征管流程，进一步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促进企业兼并重组，200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给予了递延纳税的特殊待遇。2010年，税务总局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为企业享受特殊待遇提供了程序方面的指引。但根据规定，企业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备案，否则不得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但随着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推进，这种事先核准的管理方式越来越不适应重组市场的需要。今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这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及时转变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管理方式。

公告明确，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管理方式由事先核准改为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企业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公告还增加了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分步交易的管理要求，企业进行年度申报时，要提交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涉及到资产转让所得的递延处理和资产计税基础的调整问题，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采用台账管理、专家团队管理等方法加强后续管理。公告明确了征纳双方的义务和责任，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后续管理体系。

根据公告，重组当事各方需准确记录并说明所得递延情况，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要提交专项说明，着重说明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对比情况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税务机关则要跟踪监管，及时了解企业重组前后连续12个月内相关资产、股权的动态变化情况。建立台账，加强重组资产（股权）转让环节比对管理，并做好情况统计和上报，便于效应分析和政策完善。

回到目录

【流转税类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4号 2015年6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现将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5年7月1日起^①,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2号

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的审核确定工作程序已取消。经商财政部、国家粮食局,现将其后续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其涉及的审核确定工作程序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二、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以下统称纳税人),按以下规定,分别向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备案。

(一)纳税人应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备案。

(二)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内,备案资料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一次性备案。

(三)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内容发生变化,如仍符合免税规定,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进行变更备案。如不再符合免税规定,应当停止享受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三、纳税人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① 四、(自2008年7月1日起)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

【摘自财税[2008]156号,财税[2008]156号自2015年7月1日废止】

四、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 (二) 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报送的材料。

五、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对纳税人提供的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的责任。

六、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核确定程序的,可不再办理资料备案。但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免税条件、内容发生改变的,则应按本公告规定,重新办理享受优惠政策备案手续。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按本公告规定,补充制定本地区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核确定工作程序取消后的后续管理措施。

八、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一条中“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由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同级财政、粮食部门审核确定”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5月22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 2015年6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落实国务院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决定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现将有关政策统一明确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

执行。

二、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三）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四）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五）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2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数量，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七、本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财税〔2013〕23号)同时废止。上述文件废止前,纳税人因主管部门取消《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或者因环保部门不再出具环保核查证明文件的原因,未能办理相关退(免)税事宜的,可不以《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或环保核查证明文件作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继续享受上述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3号 2015年6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促进能源节约和耕地保护,现就部分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二、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二)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三)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按规定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

即征即退政策。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2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新型墙体材料的名称。

六、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七、《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八、本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一、砖类

(一)非粘土烧结多孔砖(符合GB13544—2011技术要求)和非粘土烧结空心砖(符合GB13545—2014技术要求)

(二)承重混凝土多孔砖(符合GB25779-2010技术要求)和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符合GB/T24492-2009技术要求)

(三)蒸压粉煤灰多孔砖(符合GB26541-2011技术要求)、蒸压泡沫混凝土砖(符合GB/T29062—2012技术要求)。

(四)烧结多孔砖(仅限西部地区,符合GB13544—2011技术要求)和烧结空心砖(仅限西部地区,符合GB13545—2014技术要求)。

二、砌块类

(一)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GB/T8239—2014技术要求)。

(二)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GB/T15229—2011技术要求)。

(三)烧结空心砌块(以煤矸石、江河湖淤泥、建筑垃圾、页岩为原料,符合GB13545—2014技术要求)和烧结多孔砌块(以页岩、煤矸石、粉煤灰、江河湖淤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为原料,符合GB13544—2011技术要求)

(四)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GB11968—2006技术要求)、蒸压泡沫混凝土砌块(符合GB/T29062—2012技术要求)。

(五)石膏砌块(以脱硫石膏、磷石膏等化学石膏为原料,符合JC/T698—2010

技术要求)。

(六) 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 JC/T862—2008 技术要求)

三、板材类

(一)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符合 GB15762—2008 技术要求)。

(二)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符合 GB/T23451—2009 技术要求)和建筑隔墙用保温条板(符合 GB/T23450—2009 技术要求)。

(三) 外墙外保温系统用钢丝网架模塑聚苯乙烯板(符合 GB26540—2011 技术要求)

(四) 石膏空心条板(符合 JC/T829—2010 技术要求)。

(五)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简称 GRC 板,符合 GB/T19631—2005 技术要求)。

(六)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符合 GB/T23932—2009 技术要求)。

(七) 建筑平板。其中:纸面石膏板(符合 GB/T9775—2008 技术要求);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符合 JC/T564.1—2008、JC/T564.2—2008 技术要求);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符合 JC/T626—2008 技术要求);维纶纤维增强水泥平板(符合 JC/T671—2008 技术要求);纤维水泥平板(符合 JC/T412.1—2006、JC/T412.2—2006 技术要求)。

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混凝土砖、烧结保温砖(砌块)(以页岩、煤矸石、粉煤灰、江河湖淤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为原料,加入成孔材料焙烧而成)、中空钢网内模隔墙、复合保温砖(砌块)、预制复合墙板(体),聚氨酯硬泡复合板及以专用聚氨酯为材料的建筑墙体。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的批复

税总函〔2015〕311号 2015年6月11日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的请示》(黑国税发〔2014〕85号)收悉。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号)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以

界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予以告知。纳税人在《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内仍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资料的,其《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届满之后的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届满之前的销售额,应按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依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你局对所属企业实施税务检查,发生的具体涉税事项,应按上述原则处理。其中,涉及滞纳金和罚款的计算等问题,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0号

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

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个人以离婚财产分割、赠与特定亲属、赠与抚养人或赡养人方式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第二条免征营业税规定的,在办理营业税免税手续时,无需提供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双方“赠与合同公证书”。

本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此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号)第一条中“属于其他情况无偿赠与不动产的,受赠人应当提交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和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持双方共同办理的‘赠与合同公证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29日

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公告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5年07月0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09〕111号)第二条规定,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离婚财产分割、赠与亲属、赠与抚养人或赡养人、继承及遗产处分情形的,暂免征收营业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号)规定,个人向他人无偿赠与不动产,除继承和遗产处分外,在办理营业税免税申请手续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和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持双方共同办理的“赠与合同公证书”等赠与公证材料。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简化纳税人办税手续,减轻纳税人办税成本,在办理个人以离婚财产分割、赠与亲属、赠与抚养人或赡养人方式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免征营业税手续时,不再要求提交赠与公证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4 号

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切实解决纳税人的问题,税务总局决定,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具体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的出口退(免)税,由于以下原因未收齐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举证材料,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批出口退(免)税的国税机关核准后,可延期申报。

(一) 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 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三)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四) 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五) 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六) 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退(免)税期限截止之日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七) 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才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二、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十八)项规定和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提出的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由负责审批出口退(免)税的国税机关负责核准,核准工作应自主管国税机关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结果由主管国税机关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采取措施,密切监控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的核准情况,并抽查部分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的核准结果。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十八)项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出的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的规定,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11日

关于《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5年06月1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切实解决纳税人的出口退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由于特殊原因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又没有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的,可在2015年7月31日前提供举证材料,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批出口退(免)税的国税机关核准后,可延期申报退(免)税。

特殊原因是指:

1. 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2. 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3.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4. 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 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5. 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 未能办理交接手续, 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6. 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 在退(免)税期限截止之日海关未完成修改, 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7. 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才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二) 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 把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核准事项, 由省国税局下放至具有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的国税局, 并规定核准工作应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时, 为做好“放管结合”, 还规定省国税局要采取措施, 密切监控延期申请的核准情况, 并要对已核准的结果进行抽查。

二、《公告》的执行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的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决定, 经商财政部、海关总署同意,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 现予发布。请各省级人民政府依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 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制定实施方案, 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商海关总署确定的跨部门、跨地区的互连互通的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之前, 各省级人民政府如果自行组织力量开发软件或利用其他省开发的软件, 能满足离境退税管理需要的, 可先行试点使用, 待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发布后, 再进行切换。

海南省实施本办法之日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8 号) 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2. 退税商店标识规范

3.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4. 离境退税机构标识规范
5.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6.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2日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决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标注或能够采集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

（二）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

（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退税商店，是指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税局）备案、境外旅客从其购买退税物品离境可申请退税的企业。

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有关条件的用于离境退税管理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退税代理机构，是指省国税局会同财政、海关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第二章 退税商店的备案、变更与终止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经省国税局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

- (一)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 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以上;
- (三) 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 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 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 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 (五) 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 并准确核算。

第四条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 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 1) 并附以下资料直接或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

- (一) 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符合第三条第(一)、(二)和(四)款的书面证明;
- (二) 同意做到第三条第(三)、(五)款的书面同意书。

主管国税机关受理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逐级报送至省国税局备案。省国税局应在收到备案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条件, 并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通知主管国税机关告知申请备案的企业。

第五条 省国税局向退税商店颁发统一的退税商店标识(退税商店标识规范见附件 2)。退税商店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退税商店标识, 便于境外旅客识别。

第六条 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自有关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 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逐级报省国税局。

退税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 应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由省国税局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 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 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第七条 退税商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国税机关提出意见逐级报省国税局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 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 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二) 未按规定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附件 3, 以下简称《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 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 未按规定将对应发票抄报税;
- (四) 备案后发生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

理的。

第三章 离境退税申请单管理

第八条 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需要离境退税的，应当在离境前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向退税商店索取《离境退税申请单》。

第九条 《离境退税申请单》由退税商店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开具，加盖发票专用章，交境外旅客。

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将以下信息采集到离境退税管理系统：

- （一）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其上标注或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
- （二）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税商店不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一）境外旅客不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凭有效身份证件不能确定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
- （三）购买日距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超过 183 天；
- （四）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开具日期早于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
- （五）销售给境外旅客的货物不属于退税物品范围；
- （六）境外旅客不能出示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
- （七）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 500 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退税商店在向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如发生境外旅客退货等需作废销售发票或红字冲销等情形的，在作废销售发票的同时，需将作废或冲销发票对应的《离境退税申请单》同时作废。

第十二条 已办理离境退税的销售发票，退税商店不得作废或对该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冲销。

第四章 退税代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 （一）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二) 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 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三)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处理的;

(四) 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第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由省国税局会同财政、海关等部门,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 并由省国税局公告。

第十五条 完成选定手续后, 省国税局应与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服务期限为两年。

第十六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加强对退税代理机构的管理, 发现退税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逐级上报省国税局, 省国税局会商同级财政、海关等部门后终止其退税代理服务, 注销其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二) 未按规定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三) 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资料未按规定留存备查;

(四) 将境外旅客不符合规定的离境退税申请办理了退税, 并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五) 在服务期间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六) 未履行与省国税局签订的服务协议。

第十七条 退税代理机构应当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设置专用场所, 并在显著位置用中英文做出明显标识(退税代理机构标识规范见附件4)。退税代理机构设置标识应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第五章 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

第十八条 境外旅客离境时, 应向海关办理退税物品验核确认手续。

第十九条 境外旅客向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离境退税时, 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 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第二十条 退税代理机构接到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申请的, 应首先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并在核对以下内容无误后, 按海关确认意见办理退税:

- (一) 提供的离境退税资料齐全;
- (二) 《离境退税申请单》上所载境外旅客信息与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 (三) 《离境退税申请单》经海关验核签章;
- (四) 境外旅客离境日距最后入境日未超过 183 天;
- (五) 退税物品购买日距离离境日未超过 90 天;
- (六) 《离境退税申请单》与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比对一致。

第二十一条 退税款的计算。以离境的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为依据,退税率为 11%,计算应退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退增值税额=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实退增值税额=应退增值税额-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 退税币种为人民币。退税金额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退税代理机构应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退税金额未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境外旅客领取或者办理领取退税款时,应当签字确认《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附件 5)。

第二十三条 若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比对时,退税代理机构可先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在系统可提供相关信息并比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确认,并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办理退税。

第二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应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将上月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金额生成《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附件 6),报送主管国税机关,作为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的依据。同时将以下资料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 (二) 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 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第二十五条 退税代理机构首次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时,应首先提交与省国税局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进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主管国税机关对退税代理机构提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数据审核、比对无误后,按照规定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向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付。省国税局应按月将离境退税情况通报同级财政机关。

第六章 信息传递与交换

第二十七条 主管国税机关、海关、退税代理机构和退税商店应传递与交换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退税商店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实时向主管国税机关传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退税代理机构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并实时向主管国税机关传送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税务总局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 明确离境退税流程 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发布日期：2015年06月05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公告明确了退税商店的备案、退税代理机构的确定、退税物品的销售以及退税办理流程等内容，为境外旅客进行购物离境退税提供了操作指南，扩大旅游购物消费，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研究完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将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2015年1月，《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提出，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以11%的税率退还增值税。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税务总局印发《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对离境退税政策进行了明确和细化，方便征纳双方操作，促进政策落实。

办法规定，退税商店采用备案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并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的企业经省级国税局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税务机关发现退税商店有不符退税商店条件或违反规定的情形，

有权终止其备案。

办法明确，办理离境退税依托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并以《离境退税申请单》为连接各环节的关键凭证。办理过程主要包括4个环节：一是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取得《离境退税申请单》；二是境外旅客离境时向海关报验，海关在《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确认；三是境外旅客向退税代理机构或税务机关设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机构申请退税；四是退税代理机构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结算。选定退税代理机构后，省级国税局要与其签订两年的服务协议。退税商店和退税代理机构均需在显著位置悬挂规定标识，方便境外旅客识别。

办法还规定了选择退税代理机构的条件和方式，明确由银行作为退税代理机构办理离境退税。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的银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回到目录

【所得税类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63号 2015年6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62号 2015年6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决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①、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绵阳科技城（以下统称示范地区）实施。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 对示范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技术人员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2. 本通知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3. 本通知所称相关技术人员，具体范围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63号^②）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5.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二、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

1. 注册在示范地区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① 国家自主创新试点地区包括中关村、东湖、张江。

^②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摘自财税〔2014〕63号】

三、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1. 注册在示范地区的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转让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通知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四、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 示范地区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2.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3.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4. 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示范地区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5.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五、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实施范围包括中关村等所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绵阳科技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

发〔2015〕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等有关规定,现对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按照重组类型,企业重组的当事各方是指:

- (一) 债务重组中当事各方,指债务人、债权人。
- (二) 股权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企业。
- (三) 资产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
- (四) 合并中当事各方,指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及被合并企业股东。
- (五) 分立中当事各方,指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被分立企业股东。

上述重组交易中,股权收购中转让方、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

当事各方中的自然人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二、重组当事各方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指重组业务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件和财税〔2014〕109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下同),应按如下规定确定重组主导方:

- (一) 债务重组,主导方为债务人。
- (二) 股权收购,主导方为股权转让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股权转让方,由转让被收购企业股权比例最大的一方作为主导方(转让股权比例相同的可协商确定主导方)。
- (三) 资产收购,主导方为资产转让方。
- (四) 合并,主导方为被合并企业,涉及同一控制下多家被合并企业的,以净资产最大的一方为主导方。
- (五) 分立,主导方为被分立企业。

三、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十一条所称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是指重组日所属的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

企业重组日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债务重组,以债务重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生效日为重组日。
2. 股权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股权收购,转让合同(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应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

3. 资产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4. 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工商新设或变更登记的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5. 分立，以分立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

四、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除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所称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情形外，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详见附件1）和申报资料（详见附件2）。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

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五、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应从以下方面逐条说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 （一）重组交易的方式；
- （二）重组交易的实质结果；
- （三）重组各方涉及的税务状况变化；
- （四）重组各方涉及的财务状况变化；
- （五）非居民企业参与重组活动的情况。

六、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七、根据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十条规定，若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12个月内分步交易，且跨两个纳税年度，当事各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交易完成时预计整个交易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经协商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以暂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提交书面申报资料。

在下一纳税年度全部交易完成后,企业应判断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本公告要求申报相关资料;如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应调整相应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发生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务重组,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企业每年申报的债务重组所得与台账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九、企业发生财税〔2009〕59号文件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居民企业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居民企业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和每年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十、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对资产(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包括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比对情况,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等。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评估和检查,将企业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及相关的年度纳税申报表比对,发现问题,应依法进行调整。

十一、税务机关应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做好统计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于每年8月底前将《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详见附件3)上报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十二、本公告适用于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三十二条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时企业已经签订重组协议，但尚未完成重组的，按本公告执行。特此公告。

附件：1.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2.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资料一览表

3.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24日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5年06月3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起草的背景是什么？

一是实施新政策的需要。企业兼并重组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是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为促进企业兼并重组，200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给予了递延纳税的特殊待遇。2010年，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为企业享受特殊待遇提供了程序方面的指引。2014年3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提出完善兼并重组所得税政策。2014年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和《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中被收购股权或资产比例由不低于75%调整为不低于50%，明确了股权或资产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以及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政策。

二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需要。59号文件规定企业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备案，否则不得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4号公告进一步明确，重组各方需要税务机关确认的，可以选择由重组主

导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层报省税务机关给予确认。随着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推进,这种事先核准的管理方式越来越不适应重组市场的需要,特别是2015年5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公布取消4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在取消之列。转变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管理方式已成当务之急。

三是进一步加强后续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该放得坚决放到位,该管得必须管好,要做到放管结合,加强后续管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3〕55号),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属于一项重要的后续管理事项,由于涉及到资产转让所得的递延处理和资产计税基础的调整问题,需要采用台账管理、专家团队管理等方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是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管理的需要。59号文件和4号公告发布以后,各地反映一些规定在实际操作中仍然不好把握,如何将上述规定与现实中的重组案例进行有机衔接也缺乏规范可行的操作指导。这就需要结合各地征管实践,进一步完善重组管理中的若干基础概念,规范申报表和报送资料,优化征管流程。

基于以上背景,在充分吸收各地征管经验和广泛听取基层税务机关、部分中介机构和纳税人代表的基础上,经过多次讨论修改,最终形成了目前发布的《公告》。

二、如何理解《公告》的基本框架?

《公告》针对59号文件和4号公告执行中反映的实际问题,结合新发布的109号文件和国务院取消“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要求,对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管理和后续管理事项进行了规范和修订,改变了管理方式,重新设计了报告表和附表,规范了申报资料,优化了征管流程,明确了征收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为强化政策效应分析,还设计了专门的统计表,以利于重组递延纳税效果的总量分析和结构分析。《公告》修订了4号公告的十二处条款(其他二十五条规定仍然有效),同时增加了若干条款,与4号公告的有效条款一起构成了完整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管理制度体系。

三、如何理解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管理的具体内容?

《公告》不再执行59号文件第十一条申报备案和4号公告第十六条税务机关确认的做法,改为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主要明确了以下管

理内容:

第一,明确59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所称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的简单改变,属于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但不需要进行单独申报。

第二,明确重组各方应按照规定进行申报,提交相关资料。

第三,明确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

第四,鉴于重组主导方是资产(股权)转让方,是重组所得实现和递延的主体,《公告》规定: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应持经重组主导方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报告表及附表和申报资料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第五,增加了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分步交易的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年度申报时,提交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第六,设计了《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列明了企业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资产(股权)转让方取得股权和其他资产的计税基础、资产(股权)收购方取得股权和其他资产的计税基础等,为后续管理奠定了申报基础。

四、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征收管理中,重组各方的义务和税务机关的责任有哪些?

(一) 关于重组各方的义务

一是准确记录并说明所得递延情况。企业发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债务重组或居民企业以资产(股权)向非居民企业投资,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或资产(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二是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提交专项说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的,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对资产(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着重说明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对比情况(变化及原因),还要说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

(二) 关于税务机关的责任

一是跟踪监管。了解企业重组前后连续12个月内相关资产、股权的动态变化情况。

二是建立台账，加强管理。企业发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债务重组或居民企业以资产（股权）向非居民企业投资，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加强企业申报与台账数据的比对分析。

三是加强重组资产（股权）转让环节比对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评估和核查，将企业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及相关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及时比对，发现问题的，应依法进行调整。

四是情况统计和上报。税务机关应每年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做好统计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并按时上报《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以便于效应分析和政策完善。

税务总局取消企业重组优惠政策审批 企业可自行享受重组税收优惠政策

发布日期：2015年07月0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明确了“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取消后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管理方式，将其由事先核准改为申报管理，同时对后续管理事项进行了规范和修订，优化了征管流程，进一步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促进企业兼并重组，200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给予了递延纳税的特殊待遇。2010年，税务总局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为企业享受特殊待遇提供了程序方面的指引。但根据规定，企业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备案，否则不得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但随着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推进，这种事先核准的管理方式越来越不适应重组市场的需要。今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这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及时转变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管理方式。

公告明确，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管理方式由事先核准改为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企业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公告还增加了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分步交易的管理要求，企业进行年度申报时，要提交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

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涉及到资产转让所得的递延处理和资产计税基础的调整问题，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采用台账管理、专家团队管理等方法加强后续管理。公告明确了征纳双方的义务和责任，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后续管理体系。

根据公告，重组当事各方需准确记录并说明所得递延情况，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要提交专项说明，着重说明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对比情况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税务机关则要跟踪监管，及时了解企业重组前后连续12个月内相关资产、股权的动态变化情况。建立台账，加强重组资产（股权）转让环节比对管理，并做好情况统计和上报，便于效应分析和政策完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7号

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业务活动中涉及从境内取得的利息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境外分行是指我国银行在境外设立的不具备所在国家（地区）法人资格的分行。境外分行作为中国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其总机构属于同一法人。境外分行开展境内业务，并从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为该分行的收入，计入分行的营业利润，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相关规定，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二、境外分行从境内取得的利息，如果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内总行或总行其他境内分行的，该项利息应为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的收入。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之间应严格区分此类收入，不得将本应属于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的境内业务及收入转移到境外分行。

三、境外分行从境内取得的利息如果属于代收性质，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

于境外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监管，严格审核相关资料，并利用第三方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对违反本公告相关规定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本公告自2015年7月19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955号）第二条^①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19日

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 解读

发布日期：2015年06月3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创新税收服务与管理助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工作方案》的要求，更好的服务于“走出去”企业，加快人民币国际化战略的步伐，促进我国金融企业的发展，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大背景下，我们对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的问题进一步予以明确，制定了本公告。现将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对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贷款等利息所得，目前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955号，以下简称955号文）第二条规定，由境内机构对外支付时扣缴企业所得税。但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66号，以下简称266号文）规定，属于中国居民企业的银行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与其总机构属于同一法人。因此，境外分行发生的境内业务并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属于居民企业所得，不属于税法规定采取源泉扣缴所得税的范畴。同时，由于有些国家国内法规定对非居民在本国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境外所得在境外所交的税款不予抵免，而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境外分行取得的来源于境内的利

^①国税函〔2008〕955号

二、我国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的贷款利息，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息收入被扣缴的税款属于境内税款，不符合可抵免的规定，使得这部分税款在汇总到国内缴税时仍得不到抵免，这样一定程度上产生了重复征税问题。

综上，为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也为了减轻企业的负担，促进中国银行业海外业务的发展及支持金融企业“走出去”，我们修改了955号文的第二条规定，对相关所得的税收处理进行重新明确。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由于境外分行是我国银行设在境外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根据266号文的规定，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公告将境外分行取得的利息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是境外分行开展境内业务，并从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为该分行的收入，计入境外分行营业利润，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机构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不用扣缴所得税。

二是境外分行所收取利息的相关债权如属于其境内总行（包括境内总行的其他境内分行）的，则该利息收入应计入境内总行及其他境内分行的收入总额。境内机构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不用扣缴所得税。

三是境外分行所收取的利息如果只是代收性质，例如背对背贷款、银团贷款中行使牵头行职能等情况，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外非居民企业，该笔利息收入的实际取得方是境外的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在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仍需依法扣缴企业所得税。

四是加强税收监管。公告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加强对此类业务的税收监管，对相关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尤其是加强对公告第二条提到的可能侵蚀我国居民企业所得税行为的监管，对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是境外分行要严格区分从境内收取的利息的实际所有人，对属于代收情形的，境外分行必须将相关情况告知境内机构，境内机构在对外支付时严格按照税法规定扣缴税款。

二是为了防止境内银行利用不同国家的税制差异及我国关于税收抵免政策的规定，将本应属于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的境内业务及收入转移到境外分行，减少在我国应纳税款，侵蚀我国税基的行为，公告第二条规定，如有发生形式上由境外分行收取利息的情况，虽然境内机构在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但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之间应严格区分此类收入，不得将本应属于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的境内业务及收入转移到境外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5 号

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应自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二、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成本分摊协议的后续管理,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和成本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三、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期间,参与方实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配比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补偿调整。参与方未做补偿调整的,税务机关应当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四、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六十九条^①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公告的解读

发布日期: 2015 年 06 月 26 日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我们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企业与其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应向税务机关提供哪些资料?

企业应自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企业与其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即意味

^① 第六十九条 企业应自成本分摊协议达成之日起 30 日内,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税务机关判定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国税发〔2009〕2 号】

着与其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业务往来，无论该协议执行与否，均应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二、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是否应经税务机关审核？

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无需经过税务机关审核。税务机关将加强对成本分摊协议的后续管理，如果成本分摊协议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和成本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税务机关将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三、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期间，是否应进行补偿调整？

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期间，参与方实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配比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补偿调整。参与方未做补偿调整的，税务机关将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四、本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2015年7月16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第六十九条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华为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离职补偿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5〕299号 2015年6月2日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你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华为公司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离职补偿金税前扣除问题的请示》（深国税发〔2015〕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的规定，华为公司对离职补偿事项的税务处理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据实扣除原则，应该进行纳税调整。

企业根据公司财务制度为职工提取离职补偿费，在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度“预提费用”科目发生额进行纳税调整，待职工从企业离职并实际领取离职补偿费后，企业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6号 2015年6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 现就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生产企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
2. 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
3. 油气长输管线用地。

二、在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外工矿区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 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用地, 用于非税收优惠用途的, 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

四、除上述第一条、第二条列举免税的土地外, 其他油气生产及办公、生活区用地, 依照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规定, 确定工矿区范围。对在工矿区范围内的油气生产、办公、生活用地, 其税额标准不得高于相邻的县城、建制镇的适用税额标准。

六、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应按照有关税收减免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税土地情况。

七、本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088号〕、《关于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90)国税油发003号〕同时废止。

对(89)国税地字第088号和(90)国税油发003号文件规定免税, 但按本通知规定应当征税的土地,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17年1月1日起, 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回到目录

【海关税收文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碳钢紧固件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税委会〔2015〕7号 2015年6月19日

商务部、海关总署：

商务部《关于继续征收碳钢紧固件反倾销税的请示》（商救济发〔2015〕22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52条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碳钢紧固件在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反倾销税的征收对象、税率及反倾销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征方法，继续按《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碳钢紧固件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税委会〔2010〕1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决定自税委会〔2010〕15号文件所规定的反倾销措施终止之日起执行。本决定由商务部对外公告；海关总署通知各地海关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5〕19号 2015年5月20日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深圳海关、拱北海关，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的相关政策，现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进口税收政策原则上可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

二、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即对设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

三、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前提下，允许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

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四、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珠海横琴税收优惠政策不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其他区域。

本通知自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5]21号 2015年5月20日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海关、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的相关政策，现就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进口税收政策原则上可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

二、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即对设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

三、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前提下，允许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四、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

本通知自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5]22号 2015年5月20日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为贯彻落实《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的相关政策，现就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进口税收政策原则上可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

二、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即对设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

三、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前提下，允许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四、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建立货物实施状态分类监管模式。

五、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平潭综合实验区税收优惠政策不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其他区域。

本通知自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之日起执行。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做好减免税管理有关工作，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后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8 日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减免税的规

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减免税是指国家对特定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减轻或者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不包括出口退税和财政部门办理的减免税。

第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高效、便利的原则，规范减免税管理，及时受理和核准纳税人申请的减免税事项。

第四条 减免税分为核准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核准类减免税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是指不需要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

第五条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按本办法规定核准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具备相应的减免税资质，并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第六条 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但是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减免税，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

第七条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者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章 核准类减免税的申报和核准实施

第八条 纳税人申请核准类减免税的，应当在政策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相应的材料。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的减免税项目，依法不需要由税务机关核准后执行的，应当即时告知纳税人不受理；

(二) 申请的减免税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三) 申请的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

告知纳税人：

（四）申请的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第十条 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 减免税的审核是对纳税人提供材料与减免税法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责任。

第十二条 减免税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准予减免税的书面决定。依法不予减免税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未下达之前应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下达之后，所享受的减免税应当进行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审核。

第三章 备案类减免税的申报和备案实施

第十四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实施可以按照减轻纳税人负担、方便税收征管的原则，要求纳税人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要求纳税人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资料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纳税人随纳税申报表提交附送材料或报备材料进行备案的，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报送以下资料：

- （一）列明减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 （二）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报送的材料。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请的减免税备案，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备案的减免税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 （二）备案的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 （三）备案的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

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备案,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八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审核是对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性的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责任。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备案材料进行收集、录入,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资质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

第二十条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章 减免税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结合税收风险管理,将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纳入风险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 纳税人是否符合减免税的资格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

(二)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根据变化情况经税务机关重新审查后办理减免税;

(三) 纳税人是否存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骗取减免税的行为;

(四) 减免税税款有规定用途的,纳税人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款;

(五) 减免税有规定减免期限的,是否到期停止享受税收减免;

(六) 是否存在纳税人应经而未经税务机关批准自行享受减免税的情况;

(七) 已享受减免税是否按时申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或备案类减免税的,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材料有留存备查的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税收减免,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减免税备案或者变更减免税备案后,应及时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对纳税人减免税政策适用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政策适用错误的告知纳税人变更备案,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中，建立税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一）建立健全减免税跟踪反馈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适时完善减免税工作机制；

（二）建立减免税案卷评查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各类减免税资料案卷，妥善保管各类案卷资料，上级税务机关应定期对案卷资料进行评查；

（三）建立层级监督制度。上级税务机关应建立经常性的监督制度，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工作的监督，包括是否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条件、时限等实施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提交的减免税材料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情况记录在案。上级税务机关对减免税实地核查工作量大、耗时长，可委托企业所在地的区县税务机关具体组织实施。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批准或者核实错误，造成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越权减免税的，除依照税收征管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对享受减免税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事后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有关专业技术或经济鉴证部门认定失误的，应及时与有关认定部门协调沟通，提请纠正后，及时取消有关纳税人的优惠资格，督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非法提供证明，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单个税种的减免税核准备案管理制度，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税收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号印发)同时废止。

税务总局修订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一次性备案减负增效 事中事后监管成常态

发布日期：2015年06月1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适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形势，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并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备案管理，简化办事程序，备案类减免税均采用一次性备案，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同时，转变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加注重对减免税风险管理的动态监测和应对。

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大部分税收减免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税务总局2005年发布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已无法满足税收工作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税务总局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

新办法细化了备案管理，用一个章节全面阐述了备案类减免税的具体实施要求，为纳税人办税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指导。纳税人可以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资料进行备案。备案类减免税均采用一次性备案，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办法还简化了办事程序，全面简化和压缩了审批类减免税的申请范围和流程，凡是属于审批类减免事项，必须由法律法规明确授权许可。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老《办法》是以税务机关前置审查为主的静态监管机制，新《办法》则体现了税务机关由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思路。这有利于明确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责任边界，还权利和责任于纳税人。税务部门也将有更多精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加注重对减免税风险管理的动态监测、识别、评价和应对，在方便纳税人的同时，提高税收征管效率，防范税收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6 号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信用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就纳税信用补评、复评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因《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①所列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附件1），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人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补评申请，按照《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开展纳税信用补评工作。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附件2）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二、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附件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办法》第三章规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复评申请，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附件4）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纳税信用补评、复评情况层报至省税务机关备案，并发布A级纳税人变动情况通告。省税务机关应及时更新税务网站公布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并于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A级纳税人变动情况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

2. ____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3. 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

4. ____年度纳税信用复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1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①第十七条 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 （三）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四）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五）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发布日期：2015年06月26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评。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进行复核；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因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解除而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处理。据此，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本公告，以进一步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复评使用的文书式样和具体操作要求等内容。

二、关于纳税信用补评、复评条款的说明

（一）关于适用对象

纳税信用补评适用于因《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未参与当期纳税信用评价而后上述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适用于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纳税人。

（二）关于受理申请时限

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的任意时间申请补充该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但只能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的当年内申请该年度纳税信用复评。

（三）关于受理申请部门

纳税人的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均可受理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申请。

（四）关于结果反馈

纳税信用补评或复评工作结束后，税务机关可以下列任一种方式向纳税人反馈补评或复评结果：一是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适用于补评）或纳税信用复评信息（适用于复评）；二是提供补评或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9号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26日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下同）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依法应当通过税务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应当客观真实，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中，必须坚持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不得徇私、偏袒，不得打击、报复。

第六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管理部门具体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负责受理、调查、处理纳税服务投诉。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配备专门人员从事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保障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纳税服务投诉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包括：

- （一）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满意而进行的投诉；
- （二）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效不满意而进行的投诉；
- （三）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

第九条 对服务态度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工作用语、行为举止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使用服务忌语的;
- (二)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对待纳税人态度恶劣的;
- (三)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为举止违背文明礼仪服务其他要求的。

第十条 对服务质效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涉税业务时,未能提供规范、高效的服务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回复涉税事项的;
- (二)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受理纳税人涉税事项或者接受纳税人涉税咨询,按规定应当一次性告知而未能一次性告知的;
- (三) 在涉税业务办理、纳税咨询、服务投诉和税收工作建议方面,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首问责任制的;
- (四) 税务机关未按照办税公开要求的范围、程序或者时限,公开相关税收事项和具体规定,未能为纳税人提供适当的查询服务的;
- (五)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纳税服务规范其他要求的。

第十一条 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依法执行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纳税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二)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资料的;
- (三)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纳税人行使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的;
- (四)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纳税人依法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行政复议以及请求行政赔偿的;
- (五) 同一税务机关违反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同一纳税人就同一事项实施超过1次纳税评估或者超过2次税务检查的;
- (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制纳税人出具涉税鉴证报告,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的;
- (七)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或者违背公开承诺,有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章 提交与受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投诉应当采取实名投诉。投诉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

第十三条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 (一) 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 (三) 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

纳税人通过电话或者当面方式提出投诉的,税务机关在告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诉内容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第十四条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

第十五条 已就具体行政行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且被依法受理的,不可同时进行纳税服务投诉。但具体行政行为同时涉及纳税服务态度问题的,可就纳税服务态度问题单独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

第十六条 纳税服务投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范围且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一)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且投诉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
- (二) 纳税人虽进行匿名投诉,但投诉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投诉内容具有典型性。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
- (二) 针对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投诉的;
- (三) 投诉人就税务机关已处理完毕的相同事项进行投诉,经上级税务机关复核后维持原处理决定的;
- (四) 投诉事实不清,没有具体诉求或者有效联络方式,无法核实办理的;
- (五) 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 (一) 投诉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受理范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处理;
- (二) 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投诉事项应分别依照相关规定告知投诉人向有

权处理的部门投诉或者转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三) 对于投诉要件不全的,应当及时与投诉人取得联系,补正后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对于不予受理的实名投诉,税务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未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审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转相关部门处理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二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投诉而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责令其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服务投诉。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同一投诉事项涉及两个(含)以上税务机关的,应当由首诉税务机关牵头协调处理。首诉税务机关协调不成功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协调处理。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登记制度,将投诉时间、投诉人、被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内容、受理情况以及办理结果等有关内容录入《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见附件)。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公布负责纳税服务投诉机构的通讯地址、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税务网站和其他便利投诉的事项。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应本着注重调解、化解争议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要求保密的,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投诉人保密;调查人员与投诉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投诉的具体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调查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意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调取有关证据,必要时可实地核查。

第二十八条 调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调查:

(一) 投诉事实经查不属于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的;

(二) 投诉内容不具体,无法联系投诉人或者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调查核实的;

(三) 投诉人自行撤销投诉, 经核实, 确实不需要进一步调查的。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 对纳税人投诉的事项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告知实名投诉人:

(一) 投诉情况属实的, 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 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被投诉人相应的处理;

(二) 投诉情况不属实的, 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纳税人因服务态度不满进行的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纳税人因服务质效和侵犯权益进行的纳税服务投诉事项, 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情况复杂的, 经受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并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一条 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责令改正要求的限期, 对投诉事项予以改正, 并自限期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改正结果书面报告作出处理决定的税务机关。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 事实简单、清楚, 不需要进行调查的, 税务机关可以即时进行处理, 事后应当补填《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进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当场投诉事实成立的, 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停止或者改正被投诉的行为, 并向纳税人赔礼道歉, 税务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被投诉人相应处理; 投诉事实不成立的, 处理投诉事项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投诉事项办理结束后, 应当对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实名投诉人进行回访。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 税务机关应当分析原因, 并决定是否开展补充调查。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纳税服务投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并定期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提交情况报告。

对于办理纳税服务投诉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税收制度或者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 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七条 建立上级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办理情况通报制度, 定期

将投诉及处理情况进行通报。

第三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依托信息化手段,规范流程、强化监督,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处理质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号)同时废止。

关于《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5年07月0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0年发布以来,为规范纳税服务投诉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得到广大纳税人的认可。然而《办法》在试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如投诉分类界限不够清晰、侵害权益投诉的范围比较窄等。为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对纳税服务投诉重新分类。《公告》将纳税服务投诉类型从《办法》规定的宣传、咨询、办税和权益投诉四类修改为服务态度投诉、办税质效投诉和侵害权益投诉三类,并对分类后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描述。

(二)重新明确了侵害纳税人权益投诉的具体内容。对照《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的中有关纳税人合法权利的规定,《公告》重新明确了侵害纳税人权益投诉的具体内容。包括:(一)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纳税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的资料的;(三)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纳税人行使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的;(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纳税人依法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行政复议以及请求行政赔偿的;(五)同一税务机关违反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同一纳税人就同一事项实施超过1次纳税评估或者超过2次税务检查的;(六)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

反规定强制纳税人出具涉税鉴证报告, 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的;
(七)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或者违背公开承诺, 有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三) 压缩了投诉处理的时限。为提高处理效率, 《公告》将受理、办理的时限分别压缩为 2 个工作日和 20 个工作日。此外, 考虑到服务态度投诉处理具有较强时效性的特点, 把服务态度投诉的办结时限压缩为 10 个工作日。

(四) 增加了投诉回访条款。为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处理水平, 在实践中, 税务机关就投诉处理结果对纳税人进行回访, 听取投诉人的意见和评价, 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鉴此, 《公告》增加了投诉回访有关内容。

(五) 简化了投诉文书。《办法》涉及五类文书, 包括《纳税服务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责令受理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处理结果告知书》《事项登记表》。《公告》简化了上述文书, 将投诉工作涉及到的主要内容一并归集到《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中进行处理, 简化了实际操作, 有利于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的负担。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5〕327号 2015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 以下简称《公告》) 要求, 提高信息申报质量, 现就有关填报口径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公告》实施前, 企业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14号) 的规定填报有关对外投资信息, 且未发生变化的, 在《公告》实施后可不再重复报送。

二、企业按照《公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应该报送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包括按照中国会计制度规定需要编报的主表及相关附表, 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等附属资料。

三、《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第六项受控外国企业利润分配项下有关栏目填表说明如下:

(一) 可分配利润总额栏按照受控外国企业当年度独立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

润期末余额与当年实际分配数额之和填报。

(二) 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额栏按照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金额扣除该视同分配金额的实际分配额后的余额填报。计算结果为负数的, 填报零。

(三) 本年度分配额超出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额的数额栏按照本年度分配额与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额之差填报。计算结果为负数的, 填报零。

(四) 各可抵免外国税额栏按照前面一栏相应利润额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及有关文件规定计算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填报。

四、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5〕60号)的要求, 做好信息填报辅导工作, 为企业遵从提供方便。同时, 结合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注意将企业报告的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信息衔接、比对, 督促纳税人及时、准确履行申报义务。

回到目录

【财会审计文件】

财政部 保监会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会〔2015〕13号 2015年6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各保监局, 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行为, 提高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赔偿能力, 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财政部、保监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 现予印发, 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行为, 提高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赔偿能力, 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

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职业责任保险），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因执业活动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包括其依法开展的审计业务和其他非审计业务。

第三条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所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需要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的金额的，可以不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的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办理。

第二章 投保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实行统一管理。分所的职业责任保险，原则上由总所统一投保。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优先为本所的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业务风险程度和自身发展需要为其他非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第六条 职业责任保险包括主险和附加险。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为本所投保账册文件丢失险、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险等附加险。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市场化的职业责任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情况及历史赔付记录进行保险费率浮动调整，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加强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本所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和风险管控能力等因素，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应当达到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的金额。

前款所称累计赔偿限额，是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公司对保险责任范围内所有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

第九条 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

- (1) 100万元与合伙人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
- (2) 5000万元。

第十条 从事非上市公司、非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

- (1)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
- (2) 50万元与合伙人（股东）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

第十一条 职业责任保险合同条款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并应当包含下列各事项：

（一）保险责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执业活动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保险期间为1年及以上；

（三）约定合理的追溯期或报告期；

（四）会计师事务所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投保时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如实告知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保险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向会计师事务所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未作说明的，责任免除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赔偿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因执业活动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的，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严格履行保险合同义务，不得出现恶意拖赔、惜赔、无理拒赔等损害会计师事务所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对合同条款或赔偿事项有争议的，可以按照双方的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会计师事务所与保险公司对

合同条款或赔偿事项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解释。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可以会同省级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成立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对履行保险合同可能产生的争议提供专家鉴定意见,供司法机关或有关方面参考。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5月31日之前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已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保险合同发生变更或解除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变更后的相关证明或新签订保险合同的相关证明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需要保险公司协助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投保、出险和理赔等必要信息的,保险公司应当提供。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 and 保险公司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开展联合检查。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予以公告,提请审计业务委托方、其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关注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责任赔偿能力。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办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违反有关保险条款 and 保险费率管理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and 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鼓励其在5年内尽快完成由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过渡。

在本办法施行后新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鼓励其优先采用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的方式提高职业责任赔偿能力。

填补制度空白 助力行业发展

——财政部会计司、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有关负责人就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2015年7月3日来源：会计司

2015年6月30日，财政部、保监会联合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日前，财政部会计司、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有关负责人就发布实施《暂行办法》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题一：请介绍制定《暂行办法》的背景和过程。

答：在我国法规制度体系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实践中，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职业责任保险）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以下简称职业风险基金）作为事务所抵御职业风险的两种模式，一直并行。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内，限于各方面历史条件，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实行以职业风险基金为主的风险抵御模式。这一风险抵御模式与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占主体、职业风险尚未完全显化的历史状况相契合，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暴露出职业风险基金易被挪用、易引发分配争议、资金占用成本高、无法放大保障效应等明显缺陷，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规范、稳定发展。

与此同时，我国也在积极探索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模式。2000年，深圳市保险机构开出了我国第一份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单。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和发展，除“四大”中国成员所历来实行职业责任保险外，我国已有约500家会计师事务所选择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取得了较好成效。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明确提出，要“发挥保险对咨询、法律、会计、评估、审计等产业的辐射作用”，“强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发展模式”。必须看到，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与专业保险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与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质量越来越紧密关联，越来越广受关注；加之合伙制日益成为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形式，职业责任风险加速显化，职业责任约束空前强化，由职业风险基金制度向职业责任保险制度转换已是潮流所向、大势所趋。

财政部、保监会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建设。2013年-2014

年间，财政部会计司会同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赴上海、江苏、浙江、湖南、重庆等地进行调研，实地听取地方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对建立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积累了丰富的第一手素材。

根据调研情况，财政部会计司会同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启动了《暂行办法》的起草工作，经多次讨论和修改，形成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财办会〔2014〕36号），于2014年11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发布后，社会反响正面、回应积极，地方财政部门、地方保监局、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通过各种形式提出大量宝贵建议。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对征求意见稿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暂行办法》，并按程序报批后正式发布。

问题二：财政部和保监会在推进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建设过程中主要把握哪些基本原则？

答：职业责任保险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加之处于探索阶段，行业内外对该领域的熟悉程度和认知水平尚有待提高。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确保把好事办好，财政部、保监会在制定《暂行办法》过程中注意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行政原则。鉴于现行《注册会计师法》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职业责任保险或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暂行办法》未对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作出“一刀切”强制性规定，而是依法尊重市场主体的自主选择。当然，也适当体现了鼓励发展职业责任保险的政策导向。

二是尊重市场原则。《暂行办法》规定事务所可自主选择投保的业务范围、自主协商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合同条款等，同时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市场化的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市场活力。

三是分类管理原则。结合事务所客户群体、风险状况的客观差异，对事务所是否从事高风险审计业务进行分类管理，并规定相应的累计赔偿限额（也称保额）。

四是负担合理原则。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势必发生一定的保费支出，而保费支出与累计赔偿限额等因素息息相关。在研究确定累计赔偿限额过程中，我们对比分析了世界主要经济体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规定和具体实践，按照中等偏低的水平作出了适当规定，有利于事务所以较低的保费支出获得较高的职业责任赔偿能力。

五是互利双赢原则。财政部、保监会在引导推动职业责任保险中主要发挥监督指导作用，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其中。考虑到职业责任保险在我国发展尚不充分，《暂行办法》对事务所和保险公司的权利义务都作出基本规定，目的是促进市场参与双方平等合作、互利共赢。

问题三：请介绍《暂行办法》涉及到的主要概念。

答：《暂行办法》规定的职业责任保险，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因执业活动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

保费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时向保险公司交付的费用。

保险金额是保险公司计算保费的依据，也是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在不同的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的确定方法有所不同。在一般财产保险中，保险金额根据保险价值来确定；在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中，一般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依据保险标的的具体情况商定一个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是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公司对保险责任范围内所有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

保险费率是指应缴纳保费与保险金额的比率。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开始到终止的时间。

追溯期是指责任保险单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起始日期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

报告期是指责任保险单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终止日期往后延续的一段时间。

问题四：请介绍《暂行办法》主要内容。

答：《暂行办法》共六章二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规定投保范围。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的一般理论和实践做法，明确职业责任保险承保的损失为“经济损失”，不包括其他伤害。投保的业务范围包括审计业务和其他非审计业务。事务所在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主险的基础上，还可以投保账册文件丢失险、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险等附加险。

二是规定与职业风险基金的政策衔接。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暂行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的金额的，可以不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的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会计师事

务所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办理。

三是规定累计赔偿限额的计算方法。按事务所是否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累计赔偿限额计算方法。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的事务所，职业责任赔偿风险更大，累计赔偿限额要求更高。

四是规定合同基本事项。从维护注册会计师行业利益、扶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角度出发，《暂行规定》明确保险责任范围为非故意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此处的“非故意行为”应包括过失和重大过失；保险期间为1年及以上；约定合理的追溯期或报告期；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法律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等。在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期间时，会计师事务所负有如实告知、及时通知等义务；保险公司负有如实说明合同条款、信息保密、规范理赔等义务。

五是规定争议处理方式。出现争议时，可以按照双方的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出现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解释。省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可以会同省级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成立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对履行保险合同可能产生的争议提供专家鉴定意见，供司法机关或有关方面参考。

问题五：请问《暂行办法》实施后如何做好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的衔接？

答：《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的金额的，可以不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的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办理。”上述规定的含义有三：一是《暂行办法》实施后，事务所仍有权自主决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二是鼓励事务所优先选择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三是允许事务所在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并符合相应要求后依法规范处理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

鼓励事务所优先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是基于国际经验、行业实际和发展趋势的综合考虑。经测算，我国事务所目前的保险费率多集中在1.5%-3%左右，换言之，事务所通过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获得了约500倍的保险杠杆率，即1元钱的保费支出获取500元的保险金额。深入比较分析，职业责任保险在制度设计、保

障能力等方面整体优于职业风险基金，也更加契合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新要求。为此，《暂行办法》明确鼓励现有的事务所在5年内尽快完成由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过渡；在《暂行办法》施行后新设立的事务所，鼓励其主要采用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职业责任赔偿能力。

问题六：请进一步解释《暂行办法》对累计赔偿限额的确定方法。

答：《暂行办法》根据审计业务风险程度将事务所分成两类，规定了不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标准。对于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1）100万元与合伙人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2）5000万元。对于从事非上市公司、非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1）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2）50万元与合伙人（股东）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由于保费=累计赔偿限额*保险费率，按照目前1.5%-3%左右的费率水平，事务所的实际保费支出较少。需要说明的是，《暂行办法》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是最低要求，实务中，事务所根据本所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需要，自愿投保更高额度的保险。

上述计算方法参考了部分主要经济体的现有做法。比如，在按事务所业务收入确定累计赔偿限额时，英国、新加坡和我国香港特区规定为上一年度收入总额的2.5倍，澳大利亚为业务收入总额的3倍以上。结合我国当前实际，《暂行办法》作出了中等偏低水平的相应规定，核心是合理降低事务所的保费负担。

问题七：财政、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如何对职业责任保险开展监督检查？

答：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信息报备时报送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资料。实践中，可能发生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后变更或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为保证事务所的职业赔偿能力持续符合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把合同变更后的保单复印件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提交给省级财政部门。保险合同解除后新签订保险合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送新签订的保险合同的相关证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需要保险公司协助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投保、出险和理赔等必要信息的，保险公司应当提供。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开展联合检查。对会计师事务所和

保险公司违反规定的,《暂行办法》规定了相应的罚则。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选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收入分享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92号 2015年6月3日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实现京津冀地区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共赢发展,我们制定了《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收入分享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收入分享办法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收入分享办法

一、分享方案

(一)分享税种。纳入地区间分享范围的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三税地方分成部分(以下简称“三税”)。

(二)企业范围。由迁出地区政府主导、符合迁入地区产业布局条件、且迁出前三年内年均缴纳“三税”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的企业,纳入分享范围。具体企业名单,由迁入地区、迁出地区省级政府分别统计、共同确认。属于市场行为的自由迁移企业,不纳入分享范围。

(三)分享方式。以迁出地区分享“三税”达到企业迁移前三年缴纳的“三税”总和为上限,达到分享上限后,迁出地区不再分享。具体办法是:

1. 迁出企业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变更并达产后三年内缴纳的“三税”,由迁入地区和迁出地区按50%:50%比例分享。

2. 若三年仍未达到分享上限,分享期限再延长两年,此后迁出地区不再分享,由中央财政一次性给予迁出地区适当补助。

二、保障措施

(一)确认划转数额。企业迁移前三年缴纳“三税”情况(包含缴纳和退库,下同),由迁出地区省级税务部门负责统计并提供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报

财政部驻迁出省（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确认。企业迁移后三年（或五年）缴纳“三税”情况，由迁入地区省级税务部门负责统计并提供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报财政部驻迁入省（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确认。

（二）办理资金结算。每年年度终了后，财政部根据三省市财政部门上报的迁移类企业缴纳“三税”情况和财政部驻三省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分别确认的数额，通过当年中央和地方结算，办理上年地区间税收收入划转事宜。

（三）规范迁移行为。各地不得为吸引企业迁入，对辖区内各类区域、企业及其投资者（或管理人员）等制定或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财税优惠政策，制造政策洼地，损坏国家整体利益。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四）加强绩效评估。京津冀三省市财政部门应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和效果评估，密切关注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政策建议，完善配套措施，支持京津冀产业对接协作，确保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有序进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在本办法印发前，已经达成税收分享协议或已有明确分享办法的，继续按原有分享协议和办法的规定办理。共建产业园区的税收分享，按京津冀三地政府协商意见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5]71号 2015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环境保护厅（局）：

为了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管理，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使企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放，提高VOCs

污染控制技术,改善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以下简称试点行业)VOCs 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试点行业范围见附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增加VOCs 排污收费试点行业,并制定增加试点行业VOCs 排污收费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VOCs,是指特定条件下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含氧有机化合物(醛、酮、醇、醚等)、卤代烃、含氮化合物、含硫化合物等。

第四条 直接向大气排放VOCs的试点行业企业(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缴纳VOCs 排污费。

第五条 每一排放口排放的VOCs 均征收VOCs 排污费,不受对前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限制。

第六条 VOCs 排污费按VOCs 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计算公式如下:

$$\text{VOCs 污染当量数} = \text{VOCs 排放量 (千克)} / \text{VOCs 污染当量值 (千克)}$$

石油化工行业排污者的VOCs 排放量,应区分生产过程的VOCs 污染源项,分别采取实测、物料衡算和模型等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办法见附2。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的VOCs 排放量,应根据生产工艺过程中投用原辅料及回收有机溶剂量,按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办法见附3。

对VOCs 中的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已征收排污费的,应当将其排放量从VOCs 排放量中扣除。

VOCs 污染当量值暂定为0.95 千克。

第七条 有关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的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确定。

第八条 VOCs 排污费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负责征收。

第九条 排污者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试点行业VOCs 排放申报登记表》(见附4),申报VOCs 排放量。

石油化工行业排污者在报送《试点行业VOCs 排放申报登记表》时,应一并填报各污染源项情况表,详细列明各污染源项生产装置、工作流程、处理设施等信息。

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在报送《试点行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表》时，应一并提供购买、使用原辅料和有机溶剂的发票、结算或领料凭证；原料供货商提供的 VOCs 含量说明；危险废物处理发票等材料。

第十条 排污者应当保证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者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发现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要求排污者限期补报。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排污者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各污染源项 VOCs 排放情况，以及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投用原辅料中 VOCs 含量、VOCs 去除量和回收量等信息，计算排污者 VOCs 排放量。根据 VOCs 排放量和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确定排污者应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排污者进行专项稽查。发现排污者申报不实、少缴纳排污费的，应当追缴排污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排污者应缴纳 VOCs 排污费数额、实际缴纳 VOCs 排污费数额和欠缴 VOC 排污费数额。

第十五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征收的 VOCs 排污费，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VOCs 排污费的具体征收缴库、使用管理、违规处理等按现行排污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附 1 VOCs 排污费试点行业情况表

附 2 石化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办法

附 3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办法

附 4 试点行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表

回到目录

(完)

【永大集团】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